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開學後腸病毒疫情傳播風險上升，請貴校(園)加強腸病毒衛教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9月24日桃衛疾字第1140087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監測資料顯示，截至114年9月22日止，全國累計18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8例死亡，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。
- 三、經查本年第38週(9月14日至9月20日)桃園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為1,147人次，接近本市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流行閾值(1,200人次)，顯示腸病毒疫情風險持續上升，需加強留意。
- 四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貴校(園)依規定落實生病不上課及相關衛教與環境清潔，以防範傳染病因交叉感染而造成疫情流行，並加強宣導做好個人衛生，落實咳嗽禮節



及手部衛生預防疾病散播。

五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